**《广东省南粤群英创新团队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人才高地，根据《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决定实施广东省南粤群英创新团队计划（以下简称“南粤群英计划”）。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南粤群英计划”管理与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粤群英计划以“成果目标”为导向，按照分类资助原则，支持本土人才以团队形式开展自主创新，形成放大效益，取得一批前沿性强、突破性大、带动性高的成果。本计划突出高端引领，发挥“以才引才、以才养才、以才聚才”的人才效应。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新团队，包括原创性基础研究团队和应用技术研发团队。其中，原创性基础研究团队指依托重大科研平台、重点学科或重大项目，围绕科技发展的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原创性问题进行研究，以获得世界前沿性成果的团队；应用技术研发团队指围绕广东省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急需紧缺的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进行研究，以突破产业技术瓶颈、推动产业整体层次、规模发展的团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南粤群英计划的实施工作，负责确定创新团队的评审标准，审定引进目录和年度工作计划，审批团队名单，制定和落实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计划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人才办”）负责指导协调创新团队项目实施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具体承办南粤群英计划团队项目的编制预算、发布公告、申报受理、组织评审、合同签订、监督管理、考核验收、奖励审核及指导服务等工作。“广东省科技人才专项办公室”（简称“专项办”）负责各项日常事务的具体执行。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落实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并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县（市、区）辖管单位（含非公有制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为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政府科技局（委）；部属高校、省直、中直驻粤单位由本单位一级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责任。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属）团队的组织推荐、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配合省主管部门做好团队项目的调研检查和专项资金监管等工作。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照相关规定为入选团队提供良好支撑、进行规范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现、解决团队项目存在问题，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积极配合管理部门进行考核与验收等工作，按期完成合同各项任务目标。

**第三章 申报办法**

第九条 南粤群英计划原则上每年实施一次，每批次入选团队20个左右。

第十条 南粤群英计划的基本申报条件如下：

（一）团队由1名带头人和10～15名核心成员组成，拥有良好合作基础。

（二）团队具有明确研究方向和研究目标，研究方向处于我国具有相对优势的世界科技前沿领域或为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紧缺的核心关键技术、共性技术，3年内能实现重大突破或取得重大成果。

（三）团队带头人具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能力，具备成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项目、外专项目、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或为“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含南粤百杰）。

（四）团队年龄组成结构合理，其中带头人不超过60周岁，团队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

（五）团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不低于50%，用人单位为企业的可适当放宽对学历和职称的要求。

（六）团队带头人及60%以上核心成员已连续全职在粤工作3年以上，且承诺入选后，继续连续5年全职在粤工作。

（七）用人单位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为团队提供良好支撑。

（八）团队可跨单位组成，最多可跨一个省内单位，且团队带头人和60%以上核心成员应来自主要承担单位。

（九）原创性基础研究团队需依托重大科研平台、重点学科或重大项目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南粤群英计划实行网络在线申报，由申报人注册账号并登录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结束后分别提交申报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自动提交至专项办。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专项办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检查申报团队成员的身份学历、创新能力、合作基础，项目的专利成果和研发进展，以及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平台建设和财务报表等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重复资助情况进行审查，确保所受理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第十三条 同行评审。专项办负责组织国内外同行技术专家对申报团队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重点对申报团队的创新能力、项目先进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通过书面评审的申报团队可进入实地考察阶段。

第十四条 实地考察。专项办组织技术、投资、财务专家赴应用技术研发团队的用人单位或其创办公司进行考察，重点考察承接主体的经营情况、配套能力等，并形成专家考察结果。

第十五条 现场答辩。专项办负责组织相关领域的技术、投资专家对通过同行评审及实地考察的申报团队进行现场答辩，重点对申报团队的水平层次和创新能力、项目先进性以及项目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申报团队答辩情况进行独立打分和投票，通过汇审确定推荐名单。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六条 省财政采取配套资助的方式，即由用人单位先予以提供项目支持资金，省财政根据用人单位支持额度提供配套。珠三角地区由省财政按照用人单位支持额度的1倍提供经费资助，粤东西北地区由省财政按照用人单位支持额度的2倍提供经费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七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入选团队核心成员到海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每个团队最多不超过2名。

第十八条 3年后对入选团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优秀的再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我省重大人才工程、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技术奖励、南粤创新奖。特别优秀的团队，直接推荐团队带头人申报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并鼓励其建立“万人计划”科学家实验室，省财政按相关规定予以10至15年稳定支持。

第十九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南粤群英计划”入选团队给予适当配套支持。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设立广东省“南粤群英计划”创新团队专项资金。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入选团队的支持资金与省财政资助资金应设立专户，进行专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资助资金分两期进行拨付，立项后拨付60%，通过中期考核拨付剩余的40%，且在用人单位支持资金汇入团队专户内后方下拨。中期考核优秀的团队给予进一步资助的，该资助资金也分两期进行拨付，中期考核后拨付60%，结题验收后拨付40%。结题验收后拨付的省财政资金，视为团队项目结余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资助资金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户内资金（包括用人单位支持资金和省财政资助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且应在每年4月前提供上一年度该专户资金支出银行流水，支出数额巨大的，应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出现截留、挤占、挪用专户资金的，视情节严重收回部分或全部省财政资金，并予以通报批评，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第七章 合同签订与后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团队项目实施期限为5周年，即项目实施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之后5年间。

第二十六条 入选团队、用人单位以及归口管理部门、科技厅等主管部门需共同签订为期5年的项目合同，明确团队成员、合作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实施预期目标等问题，并履行合同相关责任义务。

（一）入选团队成员在其发表、出版的与团队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中，以及在申报成果奖励等技术成果中，均应标注“广东省南粤群英创新团队计划资助”字样。

（二）入选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覆盖5年期的工作合同。新引进的国内全职成员应将人事关系转至我省，团队兼职成员应保证每年至少在用人单位累计工作3个月。

第二十七条 “南粤群英计划”创新团队实行年度执行报告制度、中期考核制度和结题验收制度。每年年初应汇报上一年度团队项目执行情况；满三年后进行团队项目中期考核，五年后进行结题验收。中期考核、结题验收重点考察团队项目进展情况、人员吸引培养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具体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出台相关管理办法予以执行。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按计划100%实现合同约定各项任务目标且取得重大进展或实现重大突破的团队，方可视为中期考核或结题验收优秀的团队。

第二十九条 对在创新团队项目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绩效评价的单位，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财政厅、科技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终止项目。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差劣的，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1～3年内申请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人才专项工作经费预留专款，保障团队相关日常管理与服务、中期考核、结题验收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各有关地市应在人才专项工作经费或科技计划管理费中预留专款，用于团队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